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七星管字第 1050020232 號

主 旨：公告本會第 11 屆水利小組長選舉有關事項。

依 據：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33 條、34 條、35 條。

公告事項：

- 一、水利小組長候選人資格：具小組長選舉權(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會員年滿 23 歲(投票前一日為計算標準)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水利小組長候選人。
 - (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或員工。
 - (三)公教人員。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不在此限。
 - (四)現役軍人。但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者，不在此限。
 - (五)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但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在此限。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
 - (七)欠繳農田水利會會費或工程費逾六個月未繳清。
- 二、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應於土地所屬水利小組選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土地所屬選區或水利會在二個以上者應擇一申請，申請登記二個以上選區或水利會者，其登記無效。違反前項規定未經察覺而當選者，其當選無效。
- 三、領表及申請登記日期、地點如下：
 - (一)領表：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照常)向本會辦理領表。
 - (二)申請登記：自 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照常)向本會申請登記。
- 四、申請登記候選人，應於公告登記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發還及繳交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正本)二份。
 - (三)受益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政府登記有案耕地租約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四)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 五、申請登記，由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辦者，須備具委託書及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申請書所用印章相同之委託書，撤回登記應在申請登記截止日前為之，由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如委託他人代辦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申請書所用印章相同之委託書。申請撤回後不得再同一小組重新申請登記。
- 六、申請登記候選人，經審查合格，其選舉票候選人姓名號次，均依申請登記之順序編號排列作選票之號次，其姓名號次併同候選人名冊公告之。如申請登記候選人，經審查不合格或登記時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其登記之順序號碼以類推排列。
- 七、水利小組長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八、小組長為水利會基層組織屬義務職，同額競選視同當選，該小組免辦理選舉人名冊閱覽及投票作業程序；無人登記競選時，由水利會遴聘之。
- 九、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地點：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照常)在本會七樓會議室。
- 十、受理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日期、地點：會員如認為有遺漏、錯誤，請關係人備具證明文件，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照常)，在本會七樓會議室受



- 理申請更正，本會於會員申請更正日起5日內答覆申請人。
- 十一、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陳列閱覽期間，任何人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錄音。
- 十二、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故選舉人名冊閱覽方式，僅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敬請配合。
- 十三、會員之土地隸屬二個小組以上者，其具選舉權相關認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9日農水字第1050240153號函釋如下：
- (一)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5條之1規定具選舉權之會員，該會員之受益土地分屬2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如各選舉區之受益土地面積均未達0.01公頃以上，該會員僅能從中選擇一個水利小組長選舉區投票。該會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擇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由農田水利會指定之。
- (二)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5條之1規定具選舉權之會員，該會員之受益土地分屬2個以上水利小組長選舉區者，如一部分選舉區之受益土地面積在0.01公頃以上，一部分選舉區之受益土地面積未達0.01公頃以上，其處理方式分述如下，由會員擇一辦理：
1. 會員在任一受益土地面積達0.01公頃以上之選舉區均有選舉權；至於該會員在受益土地面積未達0.01公頃以上之選舉區，則不具有選舉權。
 2. 會員於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得選擇在一受益土地面積未達0.01公頃以上之選舉區投票；至於該會員在其餘之選舉區，不論受益土地面積有否達0.01公頃以上，均不具有選舉權。
- 十四、耕地承租人之會員身分以政府機關之登記耕地租約為準，永佃權人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 十五、耕地權利人為法人，其選舉權應由主管人員或代表人行使，但應於選舉人名冊更正截止日前，申請辦妥登記。
- 十六、會員於各水利小組長選舉區受益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60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 十七、水利小組長選舉日期、時間：105年12月24日（星期六）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
- 十八、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票，以無記名單記法，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在候選人號次頂端方格內圈選一人。（選舉人之印章亦請隨身攜帶，如未攜帶印章者，可以簽名或按指印。）

會長周師文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第 11 屆水利小組長選舉宣導事項

壹、宣導目的：

貫徹「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旨，切實辦好本會第 11 屆水利小組長選舉，而達選賢與能之崇高理想，加速農村建設、紮實基層水利小組組織，造福會員之目標。

貳、宣導項目：

宣 導 項 目	宣 導 事 項
水利小組長候選人資格及候選人領表、登記日期。	<p>一、水利小組長候選人資格：具小組長選舉權(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會員年滿 23 歲(投票前一日為計算標準)得登記為水利小組長候選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水利小組長候選人。</p> <p>(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者。</p> <p>(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或員工。</p> <p>(三)公教人員。但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不在此限。</p> <p>(四)現役軍人。但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者，不在此限。</p> <p>(五)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但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不在此限。</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有其他情事不堪任職。</p> <p>(七)欠繳農田水利會會費或工程費逾六個月未繳清。</p> <p>二、具小組長選舉權之會員應於土地所屬水利小組選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土地所屬選區或水利會在二個以上者應擇一申請，申請登記二個以上選區或水利會者，其登記無效。違反前項規定未經察覺而當選者，其當選無效。</p> <p>三、領表日期：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止。</p> <p>四、登記日期：105 年 11 月 2 日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p> <p>五、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照常)。</p> <p>六、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p> <p>七、登記時應繳證件如下：</p> <p>(一)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後發還及繳交正反面影印本 1 張。</p> <p>(二)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正本) 2 份。</p> <p>(三)受益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政府登記有案耕地租約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p> <p>(四)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3 張。</p>
請會員踴躍投票及候選人公開合法競選。	<p>一、投票日期：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止。</p> <p>二、請會員重視自己投票的權利，屆時踴躍參加投票，不要放棄神聖一票。</p> <p>三、請會員慎重選擇熱心、公正能為會員服務之理想候選人。</p> <p>四、請會員應本獨立自主之人格、不為勢迫、不為利誘，踴躍投下最神聖一票。</p> <p>五、各候選人應以地方團結及會員利益為重、併以理性、良知及公開合法的方式進行競選。</p> <p>六、會員對於候選人違犯選舉有關規定者，歡迎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予以檢舉，並對檢舉人絕對保密。</p> <p>檢舉專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話：(02)2371-1175 傳真：(02)2311-5583</p>